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84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东渠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公司负责人：蒋尚平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。

身份证号码：43010319800314459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LRBBN95

公司地址：安化县城南区城南村交通局办公楼五楼511室

我局于2022年10月14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2年7月擅自动工占用古楼乡神湾村土地2753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种植园用地2750 m²、农村宅基地3 m²）修建狮子山大桥搅拌站及配套设施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公司营业执照；

我局已于2021年11月14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

罚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古告〔2022〕1号),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)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罚款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21年4月21日修订版)第五十七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”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,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(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)的有关规定,我局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753平方米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275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(构)筑物及附属设施。

- 2、罚款人民币叁拾万零贰千捌百叁拾元整(302830元按非法占用土地面积处每平方米110元罚款)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退还非法占用的2753 m²土地,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72 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联系人： 刘兵 何珏

电 话： 18692731422 15197769778

地 址： 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

